

本函檔號：PCO(O)115/156/pt.12  
來函檔號：SBCR 3/2/3231/94

傳真及郵遞

香港下亞厘畢道  
政府總部  
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
應耀康先生，JP

應先生：

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（「條例草案」）

閣下於 2006 年 4 月 1 日來信就條例草案中一些事宜，解釋其背後的立法理念。本人希望作進一步回應：

第 2 類監察

雖然定義中的(b)段並不適用於記錄任何人士的談話，但(a)段內容仍然引起對私隱的關注，尤其是(a)(ii)段中的條文容許參與方以外的人士進行監察。

器材取出手令

正是針對閣下所述的情況，本人建議強制執法機構申請簽發器材取出手令。這是防止以監察器材非法收集個人資料所應採取的做法。

實務守則

雖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已有一般權力，對執法機構有否遵從實務守則作出檢討，但若條例草案沒有條文述明違反守則的法律後果，實務守則的效力頓成疑問。可參考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第 13(2)條，接納違反實務守則的條文被呈作證據。實務守則的效用以及與條例的關係就在於此，尤其考慮到違反條例條文的相關罰則。

希望以上能澄清本人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信中所述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
吳斌 謹啓

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副本送：法案委員會秘書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(傳真：2509 0775)

副本送：律政司(傳真：2877 2130)  
(經辦人：溫法德先生, JP – 國際法律專員)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局局長(經辦人 蔡釧嫻女士)(傳真：2573 8461)